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与《关于增加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湖水泥”）2013 年全年向关联方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采购熟料 5241.26 万元（含税），采购编织袋的额度为 243.025 万元（含税），向关联方金华金圆助磨剂公司（以下简称“金圆助磨剂”）采购水泥助磨剂的额度为 93.6 万元（含税）。（详见公司 2013 年 4 月 25 日、2013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013 年度青海湖水泥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熟料	互助金圆	4070.70	87.16%
向关联人采购编织袋	互助金圆	264.36	100%
向关联人采购助磨剂	金圆助磨剂	69.11	100%
小计		4404.17	-

说明：2013 年度青海湖水泥向互助金圆实际采购编织袋总金额为 264.36 万元，超过审批部分的金额为 21.335 万元（含税）已按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规定报经公司总经理批准。

随着青海湖水泥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技改项目的完成，2014 年青海湖的水泥产能将大幅提高，同时青海湖水泥计划 2014 年进一步拓展销售市场，提升市场份额。因此，相应的青海湖水泥对熟料、编制袋及水泥助磨剂的全年需求量较上年度也有所增加。预计 2014 年青海湖水泥向关联方采购的总金额为 7525 万元（含税），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辉先生、方岳亮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额	
			发生金额 (含税)	占同类业 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熟料	互助金圆	7000	4070.70	87.16%
向关联人采购编制袋	互助金圆	435	264.36	100%
向关联人采购助磨剂	金圆助磨剂	90	69.11	100%
小计		7525	4404.17	——

说明：2014 年青海湖水泥预计向关联方采购水泥熟料及编织袋的数量及金额大于 2013 年采购金额，主要系青海湖水泥 60 万吨生产线技改完成后，将大大增加青海湖水泥 2014 年产量。同时青海湖水泥还将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开发客户资源，实现效益最大化。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互助金圆

法定代表人：邱永平

公司住所：互助县唐川镇水工业集中区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5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水泥生产、销售；石灰石、石膏、粘土开采及汽车运输；水泥包装袋生产、销售。

履约能力分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互助金圆资产总额 195,788.38 万元，净资产 96,600.58 万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9,911.22 万元，实现净利润 6,943.29 万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互助金圆资产总额 194,894.75 万元，净资产 105,088.04 万元；201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7,007.4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458.27 万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的互助金圆母公司财务数据）。互助金圆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关联关系：互助金圆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璧生先生、赵辉先生控制的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之控股子公司，金圆控股持有互助金圆 57.27% 股权，因此互助金圆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湖水泥与互助金圆发生的日常采购属于关联交易。

2、金圆助磨剂

法定代表人：邱永平

公司住所：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7 日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水泥助磨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履约能力分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圆助磨剂资产总额 188.01 万，净资产 109.99 万；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97 万，实现净利润 59.99 万；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金圆助磨剂资产总额 312.50 万元，净资产 215.84 万元；201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22.59 万元，实现净利润 86.8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金圆助磨剂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关联关系：因互助金圆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璧生先生、赵辉先生控制的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之控股子公司，金圆控股持有互助金圆 57.27% 股权，而金圆助磨剂为互助金圆之全资子公司。因此金圆助磨剂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湖水泥与金圆助磨剂发生的日常采购属于关联交易。

三、定价原则和依据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价格。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熟料采购主要内容

- 1、采购方：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供货方：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 2、产品名称：熟料
- 3、预计采购数量：288500 吨
- 4、预计采购总额：7000 万元（含税）

（二）编织袋采购主要内容

- 1、采购方：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供货方：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 2、产品名称：编织袋
- 3、预计采购数量：645 万只
- 4、预计采购总额：435 万元（含税）

（三）助磨剂采购主要内容

- 1、采购方：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供货方：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
- 2、产品名称：水泥助磨剂
- 3、采购数量：75 吨
- 4、采购总额：90 万元（含税）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青海湖水泥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可保证生产所需熟料供应的稳定性和充足性，对青海湖水泥生产经营具有积极作用。青海湖水泥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许苏明、万如平、孔祥忠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青海湖水泥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保证了其生产的稳定性，对青海湖水泥生产经营具有积极作用。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

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22 日